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

98.10.29.學程會議通過 99.10.18.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,增進研發能量,特訂定"本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"以下簡稱"本細則"。
- 二、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及下列資格:
 - 1.中央研究院需為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 - 2.中國醫藥大學須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,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,研究成績卓著(國科會 RPI≥100或5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≥8.0 一篇以上者),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。
 - 3.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,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: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由指導教授從合作機構(或學校)之師資中選擇一位作為共同指導教授,由主指導教授做主要決定,研究成果共享;若學生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,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,獎學金亦終止;逕讀學生可申請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,一般生則以退學處理。
- 四、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,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,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:
 - 研究計畫部分: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)。
 - 2、研究論文部分: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,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。惟屬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(二)至(五)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每位教授指導本學程之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名。

若有共同指導情形,其指導學生數均分。

- 七、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,若研究生係在合作機構研究,原則上須每學期返校報告進度,並儘量邀請主要指導教授陪同參與。會議視情況可由主要指導教授主持,本學程主管監督之。
- 八、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,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 究生。
- 九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,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惟更換指導教師後至少需修讀三個學期,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